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内容：萧江镇和谐路 2#、3#桥梁工程，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本工程内容为和谐路 2、3 号桥梁、衔接道路、管网等内容的施工。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 版)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浙江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
- 4.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 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其他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5. 其他依据：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三、其它相关说明

(一) 通用项目：

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5. 本清单仅描述了主要要素，投标单位需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所述的工作内容综合报价。
6.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7. 本工程建议采用商品混凝土，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商品或现拌，今后不予调整；
8. 清单未单列的内容，视为已含在已有清单中，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自行报价，今后不予另计。
9. 脚手架综合考虑，一次包干，结算不在调整；
10. 综合单价包含设计、安装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补，施工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1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计入桥梁工内，道路工程、排水不再单独计取。

(二) 其他：

道路工程

- 1、道路新作部分工程量暂按 80 米道路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 2、道路划线暂未计入本次预算；
- 3、路灯工程未计入本次预算；
- 4、桥头软基的搅拌桩工程量暂定，清单子目中包含空桩做法，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单列空桩子目；
- 5、搭板与衔接段路面铺装做法、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排水工程

- 1、雨污水管网施工工程量暂定，未区分雨、污水管网，现场实际施工方案由设计、业主确定，结算按实调整；

桥梁工程

- 1、矿渣回填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2、栏杆端头做法综合考虑在栏杆报价内，不再单独列项，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3、板梁预制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按项包干，含场地租赁、硬化等；
- 4、便道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以下无